

康寧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國際研討室

主席：梁教務長 可憲

記錄：蕭維仁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謝謝各位委員參與，請進入議程。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前次會議提案	承辦單位	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長期照護學系 113 學年度英文閱讀(一)上課方式由遠距教學改採實地授課，提請審議。	教務處課程與教學組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照案實施。
申請更正臺北校區學生 1122 學期成績案，提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完成成績更正登錄教務系統。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教務處課程與教學組

案由：擬調整人工加退選暨重補修作業之行政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行網路加退選於系統關閉後輔以人工選課方式進行，行政程序為：學生填寫申請單→授課教師簽名→本系科（他系科）主任核章→教務處課程與教學組憑辦登錄。
- 二、延修生於開學預備週辦理及網路選課生亦無授課教師簽名程序，為使作業一致性並提高行政效率，擬取消經由授課教師簽名之程序。
- 三、本案原提案於 113 年 3 月 20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審議，該會議決議：本案撤案，改至教務會議提案討論。
- 四、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自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學生填寫申請單維持授課教師簽名，學生若找不到授課教師簽名由系科助理通知授課教師後代為核章。

提案二：教務處課程與教學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少數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業於 108 年 3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8536B 號令修正發布，本次配合修訂相關內容。

- 二、前開辦法將「每一科目」文字修正為「單一科目」，爰酌修第 5 條文字。
- 三、前開辦法增訂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其學分數限制等相關規定，爰增訂第 8 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 四、為使自評週次及委員會審查週次更具彈性，擬酌修附表文字，始符合現行業務辦理情形。
- 五、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1、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 2-2，修正前全文如附件 2-3，請參閱附件。
- 六、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條文第 8 條，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106 學年度入學本校之碩士在職專班新生未經合法入學，撤銷學籍與畢業資格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0076440 號函、113 年 02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012416585 號函、113 年 06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0051272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函知本校，有關本校查處 106 學年度休閒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徐 0 華確有未經合法程序入學之情事一節，為釐清該學年度入學學生是否有前開未經合法入學之情事，請本校一併查處。
- 三、本校於 111 年 8 月 20 日啟動調查機制，經查教育部核定本校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計 104 名，惟本校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僅 75 名新生註冊(含復學生 1 名)，經查有周○惠等 12 位同學入學有疑義(扣除徐生已撤銷學籍，4 位已退學，7 位已畢業)，計 11 位同學未符合入學程序。
- 四、經本校不當入學專案調查小組 2 次會議(113/10/15 及 113/10/29)調查周○惠等 11 位同學並未如招生簡章之規定，透過正常報名、考試、公告放榜等程序入學籍，其學生名單如下表。
- 五、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單獨或聯合他校辦理…(略)。考生參加各項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者，依相關法律、前項考試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規定及各校學則規定辦理。」
- 六、依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則第十八條第二款第(二)點，「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格」，依規定開除學生學籍。
- 七、依照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學校依照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序號	學年度	學號	姓名	學系	在學狀況	入學程序不合法之處份
1	106	106E36143	周○惠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退學	開除學籍
2	106	106E36150	曾○琪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退學	開除學籍
3	106	106E36151	郭○昌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退學	開除學籍
4	106	106E21114	林○欣	休閒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退學	開除學籍
5	106	106E36148	黃○玉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畢業	勒令退學，並註銷畢業證書
6	106	106E36153	彭○興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畢業	勒令退學，並註銷畢業證書
7	106	106E36144	張○欣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畢業	勒令退學，並註銷畢業證書
8	106	106E36152	蔡○蓁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畢業	勒令退學，並註銷畢業證書
9	106	106E21116	邵○芳	休閒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畢業	勒令退學，並註銷畢業證書
10	106	106E36149	陳○麟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畢業	勒令退學，並註銷畢業證書
11	106	106E31123	王○仁	資訊傳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畢業	勒令退學，並註銷畢業證書

- 決議：一、依本校學則規定撤銷上述周○惠等 4 位學生學籍。
 二、依據學位授予法撤銷黃○玉等 7 位已取得畢業學位之學生。
 三、瞭解學生訴求，並在合乎規定內盡力給予協助。
 四、本案照案通過，經校長簽核後實施。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指示：無

陸、散會：16：50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__學年度第__學期重(補、暑、寒)修選課三聯單

大學部專科部

一般生延修生跨校生

科系: 年 班 姓名:

學號:

連絡電話:

科目名稱	學分	修課班別	上課時間	須重補修(被當或未修)科目	學分	授課教師核章 或系科(中心) 已知會授課教師	導師 核章	系科主 任核章	課程與 教學組	會計室 核章
總計: 科 學分 小時 繳費金額: 元										

1. 本選課單科目請確實寫清楚(一科一欄),須註明重修或補修學分,並經授課教師(同意選課)、導師(學生重補修規畫及學期總修課學分數輔導與審核)及科主任(核定)簽名同意。(進修部、延修生及暑修生須先繳交學分費;隨班附讀不需繳費)
2. 本選課單一式三聯,甲聯由課程與教學組存查,乙聯由會計室存查,丙聯由學生自存。(甲聯)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__學年度第__學期重(補、暑、寒)修選課三聯單

大學部專科部

一般生延修生跨校生

科系: 年 班 姓名:

學號:

連絡電話:

科目名稱	學分	修課班別	上課時間	須重補修(被當或未修)科目	學分	授課教師核章 或系科(中心) 已知會授課教師	導師 核章	系科主 任核章	課程與 教學組	會計室 核章
總計: 科 學分 小時 繳費金額: 元										

1. 本選課單科目請確實寫清楚(一科一欄),須註明重修或補修學分,並經授課教師(同意選課)、導師(學生重補修規畫及學期總修課學分數輔導與審核)及科主任(核定)簽名同意。(進修部、延修生及暑修生須先繳交學分費;隨班附讀不需繳費)
2. 本選課單一式三聯,甲聯由課程與教學組存查,乙聯由會計室存查,丙聯由學生自存。(乙聯)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__學年度第__學期重(補、暑、寒)修選課三聯單

大學部專科部

一般生延修生跨校生

科系: 年 班 姓名:

學號:

連絡電話:

科目名稱	學分	修課班別	上課時間	須重補修(被當或未修)科目	學分	授課教師核章 或系科(中心) 已知會授課教師	導師 核章	系科主 任核章	課程與 教學組	會計室 核章
總計: 科 學分 小時 繳費金額: 元										

1. 本選課單科目請確實寫清楚(一科一欄),須註明重修或補修學分,並經授課教師(同意選課)、導師(學生重補修規畫及學期總修課學分數輔導與審核)及科主任(核定)簽名同意。(進修部、延修生及暑修生須先繳交學分費;隨班附讀不需繳費)
2. 本選課單一式三聯,甲聯由課程與教學組存查,乙聯由會計室存查,丙聯由學生自存。(丙聯)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加退選申請單

一、學生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姓名	科、系	年級/班級	聯絡電話

二、課程資料

加選	項次	修課班別	科目名稱 (請填完整全名)	選別	原因	授課教師簽章 (或系科(中心) 已知會授課教師)
	1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2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3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4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退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2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3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三、資料審核

系(科)主任 核章	修讀他系(科)之專業科目 他系(科)主任核章

四、資料登錄

課程與教務組承辦人簽章：_____登錄教務系統日期：

*應注意事項

- 1.學生選課依本校選課辦法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加、退選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2.每學期修習學分須符合於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
- 3.加退選結果請自行登入學生資訊系統之個人課表查詢。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5 條 本辦法所稱之遠距教學課程，指<u>單</u>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包含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以下簡稱 MOOCs)，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遠距教學平台以本校建置或推薦之教學平台為限。</p>	<p>第 5 條 本辦法所稱之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包含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以下簡稱 MOOCs)，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遠距教學平台以本校建置或推薦之教學平台為限。</p>	<p>一、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所定「每一科目」修正為「單一科目」。爰將文字修正。 二、其餘未修正。</p>
<p>第 8 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應依本校校內修課及校際選課相關規定修讀，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u>原則</u>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u>三分之一</u>為限。 <u>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本校應將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u> <u>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本校應造冊報部備查。</u></p>	<p>第 8 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應依本校校內修課及校際選課相關規定修讀，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u>二分之一</u>為限。</p>	<p>一、前開母法增訂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其學分數限制等相關規定，爰增訂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二、其餘未修正。</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草案)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

- 第1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際學術合作，充分利用教學師資、電腦與視聽教學設備，以便利本校學生（學員）與他校學生（學員）選修本校或其他學校開設之課程，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本辦法所稱之大學指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學，但不包含空中大學。若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建立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學校為限。
- 第3條 本辦法所稱數位學習，係指師生利用數位科技進行之學習活動。數位學習課程依其課程設計之數位學習比重，可分為遠距教學課程及網路輔助學習課程。
- 第4條 本校設置遠距教學評議委員會負責遠距課程之規劃、審查、補助及評鑑等事宜。前開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資訊暨圖書中心中心主任、課程與教學組組長為當然委員，資訊暨圖書中心負責系統、網路管理及提供教材製作支援。
- 第5條 本辦法所稱之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包含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以下簡稱 MOOCs），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遠距教學平台以本校建置或推薦之教學平台為限。
- 第6條 本校辦理之遠距教學，應於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之。
- 前項所稱之遠距教學係指下列課程：
- 一、「同步網路教學」係指學生及老師同時利用遠距教學媒體溝通，包括電話教學、廣播教學和電視教學，學生必須預定上課時間，才能進行同步網路教學。
 - 二、「非同步網路教學」係指教師之教學活動包含上課討論與其他學習活動不須在同一時間、同一地點達成而言。
 - 三、「MOOCs 課程」係指教師事前將課程規劃為數單元，每一單元以影片方式講述獨立概念，適合學習者自行調配學習時間。
- 第 6 條之一 前條第 2 項第 1 款「同步網路教學」收播教室須有助教、助理、行政或技術人

員協助。教師須將教材置於本校學習管理系統，同時開闢網上討論區，並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供修課學生做教學上之雙向溝通。

上課期間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傳輸時，主播教師應提供上課教材送請收播端以視訊隨選方式或另行安排補課。

第7條 為維護遠距教學品質，擬申請次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應於當學期期中考後三週內擬具教學計畫及全學期遠距教學數位教材以做為開課審查，經系科(中心)、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送遠距教學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覆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

第8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應依本校校內修課及校際選課相關規定修讀，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原則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本校應將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部審核核准後，始得開設。~~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本校應造冊報部備查。~~

第9條 各科、系、所、學程開設遠距課程數超過當學期開課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報部審查。另非本校學生修習 MOOCs 課程者無需繳交學分費用；唯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需開立課程學分證明時，可申請核發所修習課程學分證明。收費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10條 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開授二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且不超過當學期授課學分數的二分之一。

第11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有關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第12條 各學期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填寫「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成效檢核表」(附表如後)進行課程自評執交教務處，由教務長自遠距教學評議委員中推薦數名委員進行審查評分後，提送遠距教學評議委員會議審議，必要時得另聘相關領域校外學者專家共同審議。

前項課程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執交成果報告(內含：教學大綱、課程教材、師生互動討論記錄、學習評量及作業報告等資料)電子檔至教務處備查。

第13條 實施遠距教學授課教師第一週須於教室實地授課，其全學期實地授課不得少於三週，期中及期末考試得視需要於教室或採線上施測以評量學生成績，並應不定期舉行平時測驗與互動討論。

第14條 遠距教學課程，開班人數及授課鐘點數計算，悉依本校一般課程開課規定辦理。對於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得視課程需要，並考量學校教學資源之可行性，安排必需之教學與經費協助。

第15條 遠距教學評議委員會得定期評鑑本校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

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日後查考。

第16條 本辦法第 12 條附表所述評鑑結果將做為教師下次申請開課審查之依據。經評鑑審查通過者，教師得優先續開相同課程；審查結果未能符合者，須主動參加至少一次數位課程相關研習後，始得再提出次學期申請遠距課程；接受本辦法第 18 條補助者應依期末評鑑審查意見進行課程修訂。

第17條 師生網路互動應遵守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法令規定，不得有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第18條 經教育部同意備查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教師得依本校「獎助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作業要點」申請遠距數位教學教材之獎勵，且每一案以支給一次為限。

第19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第20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成效檢核表

106年5月4日遠距評議委員會訂定

113年11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

課程名稱：	開課學年度 / 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開課學制 / 系科：	開課年級：			
學分/時數： 學分 / 小時	授課教師：			
一、課程規劃 (30%)	教師自評 (請打✓)		委員會審查 (請打✓)	
	符合	未符合	符合	未符合
1. 教學計劃能明確說明教學目標				
2. 課程能針對各項學習評量提供評量結果與回饋				
3. 教材內容及教學活動能含括學習目標				
4. 教材提供適當的重點提示				
5. 教材提供充分的練習或課後反思活動				
二、師生互動方式 (30%)				
1. 實施同步或非同步教學活動時，師生能針對課程相關議題於線上參與討論 (討論平台：)				
2. 依本校相關法規申請教學助理以協助教學				
3. 能提供優秀作品觀摩、同儕互評等				
4. 能提供補充教材或網路資源增進學習成效				
5. 能在網路上公告與課程有關之訊息供學生查詢				
三、成績評量方式 (30%)				
1. 學習平台有充份說明成績評量標準				
2. 學習平台有充份公告作業繳交方式及時限				
3. 能不定期舉行平時測驗，掌握學習進度				
4. 能提供多樣性成績評量方式				
5. 評量作業有考量學生線上學習歷程及參與度				
四、回饋與建議 (10%) 教師自評分數(0~10分)： ___分 委員會評審分數(0~10分)： ___分				
1. 請就遠距教學系統、教學實施及教材製作等功能之需求、協助及建議：				
2. 請就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整體狀況檢討與建議(如學生回應、上課方式、師生線上互動、成績評量方式、限制及相關事項)：				

教師自評總分： 授課教師 (簽章) 委員會審查總分： 委員 (簽章)

遠距評議委員會評審結果：90分(含)以上 80-89分 70-79分 69分(含)以下

註：評審結果70分(含)以上為及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

- 第1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際學術合作，充分利用教學師資、電腦與視聽教學設備，以便利本校學生（學員）與他校學生（學員）選修本校或其他學校開設之課程，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本辦法所稱之大學指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學，但不包含空中大學。若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建立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學校為限。
- 第3條 本辦法所稱數位學習，係指師生利用數位科技進行之學習活動。數位學習課程依其課程設計之數位學習比重，可分為遠距教學課程及網路輔助學習課程。
- 第4條 本校設置遠距教學評議委員會負責遠距課程之規劃、審查、補助及評鑑等事宜。前開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資訊暨圖書中心中心主任、課程與教學組組長為當然委員，資訊暨圖書中心負責系統、網路管理及提供教材製作支援。
- 第5條 本辦法所稱之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包含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以下簡稱 MOOCs），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遠距教學平台以本校建置或推薦之教學平台為限。
- 第6條 本校辦理之遠距教學，應於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之。
- 前項所稱之遠距教學係指下列課程：
- 一、「同步網路教學」係指學生及老師同時利用遠距教學媒體溝通，包括電話教學、廣播教學和電視教學，學生必須預定上課時間，才能進行同步網路教學。
 - 二、「非同步網路教學」係指教師之教學活動包含上課討論與其他學習活動不須在同一時間、同一地點達成而言。
 - 三、「MOOCs 課程」係指教師事前將課程規劃為數單元，每一單元以影片方式講述獨立概念，適合學習者自行調配學習時間。
- 第 6 條之一 前條第 2 項第 1 款「同步網路教學」收播教室須有助教、助理、行政或技術人員協助。教師須將教材置於本校學習管理系統，同時開闢網上討論區，並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供修課學生做教學上之雙向溝通。

上課期間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傳輸時，主播教師應提供上課教材送請收播端以視訊隨選方式或另行安排補課。

- 第7條 為維護遠距教學品質，擬申請次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應於當學期期中考後三週內擬具教學計畫及全學期遠距教學數位教材以做為開課審查，經系科(中心)、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送遠距教學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覆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
-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
- 第8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應依本校校內修課及校際選課相關規定修讀，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 第9條 各科、系、所、學程開設遠距課程數超過當學期開課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報部審查。另非本校學生修習 MOOCs 課程者無需繳交學分費用；唯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需開立課程學分證明時，可申請核發所修習課程學分證明。收費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10條 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開授二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且不超過當學期授課學分數的二分之一。
- 第11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有關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 第12條 各學期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填寫「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成效檢核表」(附表如後)進行課程自評執交教務處，由教務長自遠距教學評議委員中推薦數名委員進行審查評分後，提送遠距教學評議委員會議審議，必要時得另聘相關領域校外學者專家共同審議。
- 前項課程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執交成果報告(內含：教學大綱、課程教材、師生互動討論記錄、學習評量及作業報告等資料)電子檔至教務處備查。
- 第13條 實施遠距教學授課教師第一週須於教室實地授課，其全學期實地授課不得少於三週，期中及期末考試得視需要於教室或採線上施測以評量學生成績，並應不定期舉行平時測驗與互動討論。
- 第14條 遠距教學課程，開班人數及授課鐘點數計算，悉依本校一般課程開課規定辦理。對於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得視課程需要，並考量學校教學資源之可行性，安排必需之教學與經費協助。
- 第15條 遠距教學評議委員會得定期評鑑本校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日後查考。
- 第16條 本辦法第12條附表所述評鑑結果將做為教師下次申請開課審查之依據。經評鑑審查通過者，教師得優先續開相同課程；審查結果未能符合者，須主動參加至少一次數位課程相關研習後，始得再提出次學期申請遠距課程；接受本辦法第18條補助者應依期末評鑑審查意見進行課程修訂。
- 第17條 師生網路互動應遵守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法令規定，不得有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 第18條 經教育部同意備查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教師得依本校「獎助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

教具作業要點」申請遠距數位教學教材之獎勵，且每一案以支給一次為限。

第19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第20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成效檢核表

106年5月4日遠距評議委員會訂定

課程名稱：	開課學年度 / 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開課學制 / 系科：	開課年級：			
學分/時數： 學分 / 小時	授課教師：			
一、課程規劃 (30%)	第 12 週教師自評 (請打✓)		第 14 週委員會 審查 (請打✓)	
	符合	未符合	符合	未符合
6. 教學計劃能明確說明教學目標				
7. 課程能針對各項學習評量提供評量結果與回饋				
8. 教材內容及教學活動能含括學習目標				
9. 教材提供適當的重點提示				
10. 教材提供充分的練習或課後反思活動				
二、師生互動方式 (30%)				
6. 實施同步或非同步教學活動時，師生能針對課程相關議題於線上參與討論 (討論平台：)				
7. 依本校相關法規申請教學助理以協助教學				
8. 能提供優秀作品觀摩、同儕互評等				
9. 能提供補充教材或網路資源增進學習成效				
10. 能在網路上公告與課程有關之訊息供學生查詢				
三、成績評量方式 (30%)				
6. 學習平台有充份說明成績評量標準				
7. 學習平台有充份公告作業繳交方式及時限				
8. 能不定期舉行平時測驗，掌握學習進度				
9. 能提供多樣性成績評量方式				
10. 評量作業有考量學生線上學習歷程及參與度				
四、回饋與建議 (10%) 教師自評分數(0~10分)：____分 委員會評審分數(0~10分)：____分				
1. 請就遠距教學系統、教學實施及教材製作等功能之需求、協助及建議：				
2. 請就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整體狀況檢討與建議(如學生回應、上課方式、師生線上互動、成績評量方式、限制及相關事項)：				

教師自評總分： 授課教師 (簽章) 委員審查總分： 委員 (簽章)

遠距評議委員會評審結果： 90分(含)以上 80-89分 70-79分 69分(含)以下

註：評審結果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3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時 間：113 年 11 月 20 (星期三) 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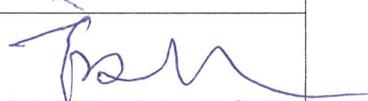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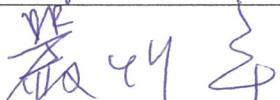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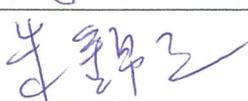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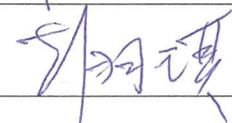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國際研討室

主 席：梁教務長可憲

記 錄：蕭維仁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人員

序 號	單位/職稱	姓 名	簽 到
1	教務長	梁可憲	
2	國際處國際長/ 華語中心中心主任	鈕方頤	
3	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朱啟辰	
4	通識中心中心主任	李金瑛	
5	資訊暨圖書中心中心主任	周利蔚	
6	護理健康學院院長/ 商業資訊學院院長/ 長期照護學系主任	陳秀珍	
7	企業管理學系(科)主任	鍾珮珊	
8	嬰幼兒保育學系(科)主任	陳慧玲	
9	護理科主任	方又圓	
10	資訊管理科	嚴竹華	
11	應用外語科主任/ 外語中心中心主任	李惠澄	
12	數位影視動畫科主任	藍靜義	
13	視光科主任	林蔚荏	公假(科員說明會)
14	護理科老師	李忠信	
15	資訊管理科老師	朱錦文	
16	嬰幼兒保育系老師	彭羽琪	

序 號	單 位/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7	嬰幼兒保育科老師	張嘉芙	張嘉芙
18	企業管理系老師	連章宸	連章宸
19	企業管理科老師	杜崇勇	杜崇勇
20	長期照護學系老師	李寒櫻	李寒櫻
21	應用外語科老師	林貞均	林貞均
22	數位影視動畫科老師	陳國偉	陳國偉
23	視光科老師	王彰勳	王彰勳
24	通識教育中心老師	張振華	張振華
25	學生代表(日間部)	郭明嶺	
26	學生代表(進修部)	廖益成	請假

列席人員

序 號	單 位/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教務處執行秘書	陳姿穎	陳姿穎
2	教務處註冊組組長	劉怡伶	劉怡伶
3	教務處課程與教學組組長	蔡淑華	蔡淑華
4	教務處招生中心主任	高惠玲	高惠玲
5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組長	喻綏英	喻綏英
6			
7			
8			
9			
10			